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宮綸(02)25000133 轉 2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klh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12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鼓勵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5 月 16 日，國健教字第 1120760477 號函辦理，公文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戒菸服務人員新制課綱，醫師訓練時數、繼續教育時數及取得戒菸服務資格內容皆已簡化。
- 三、醫師曾修習舊制課程者，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格轉銜措施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請詳閱附件一說明。
- 四、國民健康署公告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如附件二；其中已增調部分項目補助基準，敬請詳閱。
- 五、敬請協助週知 貴會會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12年 5月 22日		第 57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2年 5月 25日			
批 示 項 目	☐	1. 全體會員	理事長 陳建璋
	☐	2. 學術主委	
	☐	3. 健保主委	
	☐	4. 環保主委	
	☐	5. 口衛主委	
	☐	6. 聯誼主委	
	☐	7. 總務主委	
	☐	8. 資訊主委	
	☐	9. 偏遠主委	
	☐	10. 公關主委	
	☐	11. 法令主委	
	☐	12. 特需主委	

✓
 花藍網
 藍禮金
 PO